

---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成立于 1984 年,公司 A、B 股于 1992 年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成立三十年来,秉承对股东、员工、社会做贡献,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理念,从注册资金 50 万美金的小型公司成长为资产总规模超 150 亿人民币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公司现拥有节能玻璃、平板玻璃、太阳能产业三条完整产业链,是中国节能玻璃行业和太阳能行业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以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手段,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公司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4-2015 年公司连续两年获得“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荣誉称号。

2015 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将回馈股东为己任,在分红政策上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为主的高比例分配政策。2000 年以来,公司平均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基本达到了当年净利润的 50%以上,从 1992 年上市起至 2015 年(不含 2015 年度分红),公司从市场共募集资金 19.56 亿,累计向股东分配利润 50.02 亿元、分配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15.24 亿股,现金分红回报率超过 250%,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财富,令广大股东充分享受公司持续增长和回报。

2015 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目前公司总股本共计 2,075,335,56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为 622,600,668 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 元(含税)	1,037,667,780.00 元	118.77%
201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 元(含税)	622,600,668.00 元	40.54%
201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	311,300,334.00 元	113.30%

为保障股东能够稳定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同时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2015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且并考虑其是否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等因素下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同时公布了 2015-201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二、认真履行承诺事项

2015 年，公司及股东对于承诺事项均能严格履行，公司目前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09 年 6 月，持股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	2006 年 05 月 22 日	无	截至 2015 年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有限公司		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前海人寿作为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南玻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同时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2015-6-29	前海人寿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南玻集团股份。	2015-11-25	2015年11月25日起至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07-15	2015年7月15日起未来六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2015年度，公司共计披露信息64份，包括2014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

定期报告 4 份，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临时报告 60 份。对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披露，对于对公司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完整、及时、公平，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

公司保持与投资者密切的沟通，在股证事务部设立了专门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以及电子邮箱，股证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耐心解答投资者来电、来访所咨询的问题，并保证了投资者在正常工作时间均能通过电话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网站、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网络平台以及投资者交流会等各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2015 年公司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公司网站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 500 余条，接待国内外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公司等实地调研 4 次，在接待上述机构调研中，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将调研内容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多种渠道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非常重视广大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上的意见，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对公司部分重大事项的决策均要求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日的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的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

同时，为方便股东了解公司情况、让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公司均选择在公司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全面实施了网络投票，并将各股东大会议案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单独予以计票并及时披露，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 **五、保证公司稳健经营, 积极维护股价稳定**

作为上市公司，南玻集团一直专注于自身经营管理，全力以赴地保持公司的健康运营与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为维持公司股价合理预期提

---

供一个良好的基石。2015年，中国经济迎来了新常态的发展，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制造业发展持续低迷，产能过剩及需求不足严重困扰实体经济，特别是传统行业的发展，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公司经营也面临了严峻的挑战。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团队秉持“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经理人操守，发扬“求实、创新、团结、高效”的企业精神，不断通过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走差异化经营之路，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公司稳健经营，2015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4.3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5亿元，保持了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

2015年6月至7月，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了巨幅波动，公司股票也出现了大幅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大股东进行联系，由大股东承诺在2015年7月15日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表达了公司在加快产业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坚决态度，在市场巨幅波动期间，向投资者有效传达了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稳定股价，维护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投资者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作为上市公司，南玻集团将一如既往的秉持为股东负责的态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各项运作，严防内幕交易，为投资者搭建一个公平的信息平台。同时，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培育、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实现企业和股东利益双赢的良好局面。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